##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广利府办函〔2016〕100号

##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重大项目行政审批"绿色通道" 服务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级各部门: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投资发展环境,提高重大项目审批效率,为重大项目提供便捷、畅通、高效的审批服务,推进重大项目快上快建,现就建立重大项目行政审批"绿色通道"服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受理范围
- (一)列入省、市、区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;
- (二)经领导批示需特事特办的项目;
- (三)其它需要"绿色通道"审批的项目。
- 二、基本原则

全区各类重点项目,符合环保要求,缴齐相关税费,确保安全稳定,都应实行"绿色通道"审批。本着实事求是、依法合规,

坚持有利于项目建设推动经济发展的原则,实现审批环节无缝对接、无障碍审批,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,最大限度方便企业。

## 三、实施办法

- (一) 开辟通道。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"重点项目接待受理窗口", 负责进入"绿色通道"项目的登记、转办和协调等工作。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审批的督办、检查、考核,组织召开联审联席会,协调"绿色通道"审批工作推进。
- (二)跟踪管理。进入"绿色通道"审批的项目,实行"一枚专用章、一张跟踪卡、一本台账簿"的过程管理,由业主向"重点项目接待受理窗口"提出申请,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审定后,加盖"绿色通道专用章",确定主审部门和参审部门。设立《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卡》,建立《重点项目"绿色通道"审批台账簿》,对审批环节全程跟踪,全程记实,审批情况详实记入跟踪卡备查。需上报省级、市级部门的项目,在申报材料齐备的条件下,承办窗口于两个工作日内转报上级部门,并落实专人全程跟踪。
- (三)主审牵头。由主审部门牵头召开"绿色通道"项目协调会。不能确定主审部门或有交叉的,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,或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指定主审部门,负责项目督办。
- (四)联合审批。进入"绿色通道"审批的项目,全过程实行联合审批。由牵头部门组织召开联审会议或督办会议,实行联合踏勘,集中审议,同步审批。各部门窗口在受理重点项目时,

应取消相互制约的前置条件,依照相关法规严格把关,随到随批。

- (五)优先办理。各部门在办理"绿色通道"项目时,应实行主动服务、专人负责、优先办理,受理项目申请后,立即启动审批程序,对可以立即答复或办理的事项应当场答复、办理。需要进行联合踏勘、检验和召开联审会议的,应予优先安排,主审部门应与相关责任部门联系、协调,提前做好准备。
- (六)从简从快。精简项目审批前置要件,砍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条件,砍掉不必要的中间环节,对主要要件齐全的项目实行"容缺预审",按照特事特办、特事快办的原则,简化手续,从快办理。
- (七)即审即核。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,只要符合法定内容、形式,且不需要现场勘验即可下达批文、发给证照的事项,实行"一审一核"或"告知承诺制",作为即办件办理。对该类事项各部门对审批人员要充分授权,并明确审批责任。
- (八)即办即改。进入"绿色通道"审批的项目,只要确保社会稳定、环境安全、交齐法定税费,申报材料主件齐全,其他条件和材料有所欠缺,可先予受理,边办、边补、边改。但在下达批文、发给证照前必须补齐,达到规定要求。一般条件不足可当场整改的,审批部门在现场查验时应要求当场整改;申报材料中一般文字错误,可在经办人员指导下于受理时由申请人当场更正。

(九)限时办结。实行承诺限时服务。从受理之日起,区级

部门审批权限内的审批事项(要件材料齐备),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遇有特殊情况,经区政务服务中心批准可适当延长时限。

(十)超时默许。对企业手续齐全有效的审批申请,受理后未参加联席会议、协调会议、联合踏勘,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, 又没有做出合理解释和书面说明,视为部门默认许可审批事项。 同时部门窗口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相关行政许可决定。对 审批所涉部门和工作人员,在规定时限内无异议又没有反馈审批 结果的,后果将由超时、缺席部门承担,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 责任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强化领导,明确责任。成立区重大项目行政审批"绿色通道"领导小组,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,区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区监察局局长、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主任、区政务中心常务副主任、区效能办主任及项目审批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地点设在区政务服务中心,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,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各职能部门也要成立"绿色通道"组织机构,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- (二)强化监督,严格追责。**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、区效** 能办等部门要加强对"绿色通道"审批职能部门服务重大项目情

况的监督、检查,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推进落实。对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、推诿扯皮、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,要严格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